

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2020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《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函〔2019〕6 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20〕4 号）文件精神以及《中国矿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复试录取工作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确保安全性、公平性、科学性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依照《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》开展复试工作。学院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、网络远程复试工作协调小组、复试监督小组、复试技术保障小组为复试提供组织保障。

成立复试小组，组织进行复试工作。复试小组由 5 位办事公正、教学经验丰富、外语水平较高、能严格执行招生政策、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的教师组成，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人。另设专职秘书 2 人。

三、复试形式

主平台采用钉钉复试专用版，备用平台采用钉钉普通版和腾讯会议。

四、招生计划

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指标确定本次招生指标如下：

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27 人

法律硕士（法学）25 人

五、复试工作

根据差额复试的原则和初试成绩达到国家线人数的情况,确定法律硕士单科分数线按照教育部公布的 A 类地区分数线执行;总分分数线按照拟录取人数的 120%划定,非法学复试线为 327,法学复试线 325。复试的考生名单、初试原始成绩公布如下:

考生编号	姓名	性别	复试专业	考试方式	总分	备注
10290*****01336	孙*颜	女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65	
10290*****09311	高*	女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62	
10290*****07203	梁*杰	男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59	
10290*****09312	秦*雨	女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57	
10290*****07904	刘*	女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56	
10290*****07055	李*	男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50	
10290*****07665	董*炜	男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50	
10290*****01343	姚*轩	男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47	
10290*****09967	牛*涵	男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47	
10290*****08537	孙*	女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45	
10290*****10469	杨*景	女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44	
10290*****01332	刘*	女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42	
10290*****01669	郦*	男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41	
10290*****03588	刘*源	男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38	
10290*****03640	张*乐	女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36	
10290*****11563	谢*	男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35	
10290*****01732	李*然	男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34	
10290*****08358	刘*奇	女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34	
10290*****09141	徐*	女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34	
10290*****01939	胡*	男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33	
10290*****07051	戴*多	女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33	
10290*****03627	王*莉	女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32	
10290*****09313	殷*海	男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32	
10290*****03644	张*赛	男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31	
10290*****07209	朱*榕	女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31	
10290*****03585	李*	男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30	
10290*****07524	刘*颖	女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30	
10290*****01144	杨*瑜	女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29	
10290*****10256	段*涵	男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29	
10290*****01339	王*阳	女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28	
10290*****03600	牛*宁	女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27	
10290*****03626	王*远	男	法律(非法学)	法硕联考	327	
10290*****03539	郝*珠	女	法律(法学)	法硕联考	347	

六、复试内容与方法

法律硕士研究生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、专业基础知识考查，外语综合能力考核、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。满分为 200 分。

1. 外语水平测试：满分为 40 分，英语自我介绍。

2. 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察：满分为 160 分，包括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基础知识考查、逻辑推理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实践经验、专业兴趣和素养的评价。复试按照随机方式抽取复试顺序和复试试题。

七、复试时间及注意事项

复试时间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 上午 8:30、下午 14:00 开始

考生须在 5 月 19 日前准备好参加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及复试环境。5 月 20 日进行考生培训测试。由各面试小组通知个人，复试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。

八、复试成绩及录取办法

1. 复试成绩为专家所给成绩的加权平均值。

2.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总成绩} = (\text{初试成绩} \div \text{初试总分}) \times \text{初试权重} (50\%) \times 100 \\ + (\text{复试成绩} \div \text{复试总分}) \times \text{复试权重} (50\%) \times 100$$

3. 复试人数较多，分组复试，对考生的小组复试成绩给予修正，具体修正方法为：

考生复试成绩 = 考生复试的原始成绩 \times (1 - 复试小组平均成绩 \div 全体考生复试平均成绩) + 考生复试的原始成绩。

4.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、复试成绩不合格者、思想品德不合格者、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5. 复试结束后，考生复试成绩通过学院的“研究生培养”网页予以公示。

九、学业奖学金评定

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有关文件规定

和研究生院下达的学业奖学金指标比例，确定考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。具体评定办法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十、其他有关事宜

1. 参加复试的考生，应在复试前提交以下材料：

(1) 考生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(从研究生院招生系统内下载，本人手写签名)；

(2) 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(正反面)；

(3) 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(需完整注册，每一页均需提交)及本专科阶段成绩单原件(加盖毕业院校教务处公章)；往届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成绩单原件(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)；

(4) 提交思想政治考察表(从研究生院主页“表格下载”处下载)；

(5)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需提交单位同意定向就业培养证明(从研究生院主页“表格下载”处下载)；

(6) 对于在读研究生，须提交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；考生还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。

(7) 报名时未通过学历(学籍)校验的考生须提供需提交，往届毕业生提交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交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原件；持境外学历的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原件；

(8) 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”的考生，须提交本人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；

(9) 考生本人宣读《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》的视频(须不遮五官及耳朵)；

以上材料的电子档需在5月18日之前发送至邮箱mpa@cumt.edu.cn，纸质材料需在5月30日顺丰邮寄至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JM教育中心。

2. 复试专家小组要严格执行复试工作规范，保证复试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有效；各复试小组秘书要做好复试工作记录，保留备查。

3. 复试录取工作中若遇到本细则未规定事宜，由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4. 请参阅校研究生院网站 (<http://yjsb.cumt.edu.cn/>)，以其信息发布为准。法硕中心联系电话 0516-83591437。

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JM 教育中心

2020 年 5 月 15 日